

证券代码：833162 证券简称：港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韦巧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88年2月至2018年1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先后任环保所所长、四川环保设计研究分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8年2月至今，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境咨询、水环境、土壤环境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8号1-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10.0092%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韦化音、韦科乐；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巧玲	
股份名称	港力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90,000股, 占比 13.8241%	直接持股 4,337,000 股, 占比 10.00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53,000 股, 占比 3.814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7,250 股, 占比 6.80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2,750 股, 占比 7.02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890,000股, 占比 13.5933%	直接持股 4,237,000 股, 占比 9.77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53,000 股, 占比 3.814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7,250 股, 占比 6.57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2,750 股, 占比 7.02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无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8月11日,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11月19日,韦巧玲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挂牌公司100,000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10.0092%变为9.778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13.8241%变为13.5933%。</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韦巧玲女士减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减持前韦巧玲个人持有4,337,000股占比10.0092%,本次减持100,000股,减持后韦巧玲个人持有4,237,000股占比9.778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巧玲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韦巧玲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少

所持有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巧玲、韦化音、韦科乐身份证复印件。
- （二）交易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巧玲、韦化音、韦科乐

2020年11月23日